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372號

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翁健

訴訟代理人 鍾德暉

被告 永陞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

兼上列一人

法定代理人 陳儀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2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伍萬陸仟零貳拾捌元，及如附表
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捌仟貳佰陸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伍萬參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
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有綜合授信契約書第7條第4項可憑（見本院卷第19頁），故
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01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告永陞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下稱永
02 陞公司）於民國110年8月6日邀同被告陳儀姍為連帶保證
03 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0,000元，約定借款期
04 間自110年8月6日起至115年8月5日止，利息自110年8月6日
05 起至111年6月30日止，按年息1%固定計算，自111年7月1日
06 起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息1.18%機動計算，自借款日
07 起，以一個月為一期，依年金法計算月付金，按月平均攤還
08 本息；如遲延還本繳息時，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逾期在6
09 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
10 率20%計付違約金，並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同全部到期。
11 詎被告永陞公司自111年11月6日起未按期繳款，迄今尚欠75
12 6,028元及其利息、違約金未清償，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
13 期，被告永陞公司應清償全部款項。而被告陳儀姍既為上開
14 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爰依
15 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16 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8 述。

19 三、得心證之理由：

20 (一)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綜合授信契
21 約書、約定書、帳務明細、放款往來交易明細、牌告利率等
22 件為憑（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67頁），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
23 實。

24 (二)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5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遲延
26 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
27 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
28 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23
29 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復按稱保證者，
30 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
31 負履行責任之契約；又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

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同法第739條、第740條亦有明定。末按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亦為民法第273條第1項所規定。被告永陞公司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經全部視為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而被告陳儀姍為被告永陞公司前開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揆諸上開說明及規定，自應就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

(三)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予宣告假執行。

五、本件訴訟費用，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6 日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宣玉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6 日
書記官 林怡秀

附表

編號	本金	年息	利息計算	違約金之計算
1	756,028元	2.53%	自111年1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1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計算